闽委组通〔2014〕93号

**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**

**做好2014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,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:

根据中组部办公厅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4〕27号），为做好2014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，现就与我省有关的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择天下英才而用之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引进力度，在保证人选质量基础上，保持适度引才规模，优化引才结构。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重点向高端制造、民生科技等领域倾斜，支持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和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人才。在引才项目上，重点向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、“外专千人计划”、“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”项目倾斜。在引才单位上重点向企业倾斜。

二、申报项目及要求

**（一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含人文社科项目）。**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。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。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其中，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，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国际关系、外交学、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。

**（二）创新人才短期项目。**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。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**（三）创业人才项目。**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，其创办的公司应在1年以上5年以下。

**（四）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项目。**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来华工作时间应在一年内。引进后应至少来华工作3年、每年不少于9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**（五）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。**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。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

以上5类项目申报人选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。

**（六）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**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，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；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；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

**（七）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**申报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、艺术院校。试点期间引进规模控制在30人以内。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55岁；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3年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申报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 1.在国际知名艺术团体担任艺术总监、首席指挥、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、歌剧舞剧主演、舞蹈指导、高级舞美艺术师、高级舞台技师等重要职务，或在国际知名艺术院校担任教授职务3年以上，其业务水平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。

 2.在国际知名文化机构、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，近5年来策划、组织、推广过国际性文化项目或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。

 3.在国际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文化机构担任高级研究职务，从事文物保护、图书馆学、舞台技术等专业的研究应用，取得了较大成就，在领域内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 4.在国际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高级文化创意设计职务，或业内知名创意设计大师，其作品顺应时代要求，创意独特，影响广泛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除创业人才外，用人代为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应由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或类似机构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（技术）水平进行评价，通过后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或意向协议，再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。

**（一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短期项目。**依托我省平台引进的，根据引进平台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。省直部门所属各类用人单位报所属部门审核，地方所属各类用人单位报设区市委组织部审核，最后上报省委人才办。

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可比照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项目，按规定程序报省外专局

**（二）创业人才项目。**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千人计划申报书（创业人才）》及相关材料，按程序报所在地党委组织部，由设区市委组织部统筹报省委人才办。

**（三）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项目。**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申报书》及相关材料。由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报省外国专家局，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后,联合行文报国家外国专家局。

**（四）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。**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按程序报省直主管部门审核，汇总后上报省委人才办。同时，用人单位通过http://pingshen.1000plan.org/“青年千人计划评审系统”上传，用户名与密码另行通知。

**（五）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**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千人计划申报书（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委人才办。

**（六）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**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千人计划申报书（文化艺术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。省内国有文化单位、艺术院校，按属地原则报省文化厅，经省委宣传部、组织部同意后，联合行文报文化部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关于2014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情况的报告、申报书、附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。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，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1份和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1.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2.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3.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；4.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；5.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6.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7.奖励证书复印件；8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对创业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构成材料等）、公司章程、商业计划书、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、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。对文化艺术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。

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，申报材料单独报送。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5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文本在http://www.1000plan.org/ “千人计划”网站或http://rc.fjzzb.gov.cn/“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网”下载。

（三）本批次“千人计划”申报评审工作为第十一批（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项目为第五批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为第六批）。

（四）厦门大学、华侨大学等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报教育部汇总；物构所、城环所等中国科学院所属院所报中国科学院，其他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汇总；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汇总。请将汇总表同时报备省委人才办。

（五）请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,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、本系统、本部门各有关单位，广泛发动，积极组织申报,认真审核所属用人单位的上报材料，并于9月5日前将关于2014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情况的报告、申报书和附件合订本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报送省委人才办。

联 系 人：赵永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6975、18805919699

电子邮箱：rc\_100@fj.gov.cn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，省委组织部办公大楼218室(邮编350003)

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 2014年8月10日